

证券代码：873052

证券简称：国辰建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唐河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受理立案。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唐河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开庭。2023年12月15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豫1328民初8221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分期支付所欠原告的工程款。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东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公司”)签署了《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装修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为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东段，合同价为6,550,000元。结算原则为结算金额=合同价+变更，因案涉工程有增加项，工程总价款为7,560,926.59元。同时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均作出明确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进行施工，因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和被告方施工条件不具备的限制，该工程于2022年9月完工，经原、被告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合格后，原告于2022年9月已将案涉工程交付给被告使用。被告已陆续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0万元。2023年7月，原告已将案涉的工程结算书发送给被告，但被告以各种理由对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因海宏公司未及时支付所欠公司的工程款，公司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工程款4,160,936.59元，并自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未付工程款的日万分之一承担滞纳金及利息至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4,000元)，以上暂计：4,174,936.59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唐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豫1328民初8221号《民

事调解书》，原告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案涉工程款总额 7,025,755.19 元；

二、原告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三、被告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 340 万元，剩余应支付原告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总额为 3,525,755.19 元。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00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425,755.19 元；被告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 42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42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42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42 万元；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42 万元；

四、被告向原告付款时，原告应向被告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款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5 万元，该款由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下余发票税款由原告自行承担；

五、若被告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以上约定时间按期支付，原告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以上剩余全部款项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要求强制执行，并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至以上款项还清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 20,099 元由原告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鉴定费 22,683 元由被告海宏(唐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已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所欠公司的项目工程款。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传票；
- 4、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